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22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雄府〔2025〕40号) .....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4号) .....	5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府规〔2025〕5号) .....	15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雄府函〔2025〕107号) .....	2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雄府函〔2025〕108号) .....	23
<b>人事任免</b>	
2025 年 10—12 月人事任免 .....	24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雄府〔2025〕40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已经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韶府〔2024〕12号）《中共南雄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雄办发〔2022〕1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清单。

### 一、重大决策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本市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研究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

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市委、市政府联发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以市政府名义向韶关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上报市委的市政府党组年度工作报告。

（四）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草案）、民生实事、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草案）、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

（五）研究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区划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详细性规划等重大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六）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防灾减灾规划、设立新的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重大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七）研究市区城市提升、乡村振兴的重大政策；年度土地资源出让计划编制与调整；市区征拆补偿标准修订、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出让土地容积率的调整。

（八）研究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公共政策和制度规范；涉及公共服务收费、定价、特许经营权授予等重大民生关切事项。

（九）研究涉及土地、国有资产等复杂历史遗留问题。

（十）研究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十一）研究影响本地区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十二）研究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大事项。

（十三）研究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改革事项；政府职能转变方案；县（市）与乡镇（街道）的重大事权划分意见。

（十四）研究政府依法依规举债、化解政府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等重大事项。

（十五）研究涉及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的重大问题。

（十六）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政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口岸建设的重大政策；重要涉外事项；缔结国际友好城市、荣誉市民授予事项。

(十七) 研究上级明确要求或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

(二) 按规定需由市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 研究全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 研究全市扶贫济困、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以及环保、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重大民生社会事业项目。

(三) 研究使用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及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研究投资 3 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五) 研究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国内外合资、合作且出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完成对合作方尽职调查）。

(六) 研究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调整。

(七) 研究市属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重大事项。

(八) 研究本市范围内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及交易项目。

(九) 研究全市产业园建设、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固定资产投资超 2 亿元的增产扩产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0 万元的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及重要物流市场建设等。

(十) 研究评估金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含“三旧”改造项目）和面积 50 亩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项目。

(十一) 研究经上级批准由市政府主办、承办的重大活动计划安排。

(十二) 研究上级明确要求或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资金使用

(一) 审议市级财政预算编制重大改革方案及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额度分配、项目安排及项目调整。

(二) 审议中央、省和韶关市资金使用安排，需市进一步明确和决策的 1000 万

元以上的事项。

（三）审议财政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审议市级财政预备费和年初预留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使用（有固定标准和范围的民生配套类、普惠性项目除外）。

（五）审议单项追加投资预算超过 10%，或单项追加投资预算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六）审议无预算且需启动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七）审议市属国有企业融资举债 2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八）审议 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

（九）审议转让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国有产权事项；转让部分国有产权致使市政府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十）审议单项使用未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

（十一）审议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资金使用事项。

本清单是《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雄府〔2024〕22号）的配套文件，共同构成市政府议事决策制度。凡属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都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决策。未列入本清单的其他重要事项，经市政府党组会研究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上述“三重一大”决策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按《中共南雄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雄办发〔2022〕1号）要求办理。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雄府〔2021〕40号）停止执行。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5〕5号）已经2025年12月22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教、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休闲等活动的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东北部，东经114° 37′ 55″ ~ 114° 43′ 13″，北纬25° 15′ 32″ ~

25° 19′ 54″，其范围主要包括孔江水库、孔江水库上下游段及周边区域，总面积1667.9公顷。

湿地公园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与周边景观控制区，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0-2020）》划定的范围为准，由市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标界立碑。

**第三条** 通过合理的保护利用，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全国江河源头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典范、广东省著名的水映丹霞生态旅游景区和湿地科普宣教基地、北江流域—森林复合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的国家级示范工程，形成整体形象突出、基础设施完备、湿地景观独特、科普教育与休闲娱乐兼备，具有浓郁湿地文化和地方文化特色的广东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四条** 在湿地公园及周边毗邻地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南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所需的资金应列入市财政专项预算。鼓励境内外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湿地建设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设立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作为专门的管理机构（以下称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协调统筹湿地公园的建设工作。

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卫健、发改、财政、市场监管、文广旅体、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在本辖区内发现违反本办法及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支持、配合违法案件的查处。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植被保护、恢复，栖息地修复，以及湿地保护科研、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志愿服务，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由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编制。湿地公园所在地规划部门具体负责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

编制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其他规划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使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与湿地公园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湿地公园建设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环保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建(构)筑物的外墙、屋顶、平台、阳台、窗栏等处不得设置、堆放、吊挂破坏景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内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前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护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已有的住宅应当逐步外迁，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根据拆迁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安置办法。湿地公园的违法建（构）筑物应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 （一）设置游船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设置广告、宣传、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挖沙、取土、采伐等其他活动。

###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纳入南雄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南雄市相关产业规划应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 （一）水体保护。保护以孔江水库为主的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 （三）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 （四）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自然地形和丹霞地貌；

(五) 农业种植养殖业保护。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六) 文化遗存保护。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等。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园范围，负责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桩界碑和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标牌。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划分管理服务区、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展示区和合理利用示范区五个区域。湿地公园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规划允许建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出租转让湿地资源；严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宗旨不一致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擅自采砂、割草、围湖造田、开荒取土、砍伐、采药、开矿、采石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已退田还湖、退塘还湖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及周边区域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驶经湿地公园外围区域的，排放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抽取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任意捕捞鱼类资源；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不得非法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三十条** 严禁破坏湿地植被和湿地野生植物，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管理机构划定的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内，禁止擅自放牧和种植。

湿地公园内禁止引入生物新品种。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可在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演替恢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三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的特色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人文历史风貌的保护修缮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严禁改变湿地公园内历史遗址的原有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对其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三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刻划、钉栓、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等；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违规野外用火；

（五）未经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的；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 第四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应当遵循合理利用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规范各种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活动，应当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

严禁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宗旨不一致的参观旅游、运动项目。在湿地公园内组织参观、旅游、体育运动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旅游路线、区域、范围进行。

**第三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调整农业种植养殖业结构，引导生产者从事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植养殖业，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湿地公园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和规划工作，科学引导湿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 禁止进入湿地公园保护重点区即湿地保护保育区。因科研需要，确需进入保护重点区内从事科研活动的，或者需要进入保护控制区内从事科普教育活动的，应当事先向公园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园。

从事科研活动取得的成果，其副本应当提交给公园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的开展。

## 第五章 湿地公园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与湿地公园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保护湿地资源，爱护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湿地公园内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湿地公园各项服务的收费应当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属政府限价或指导性收费项目，必须按规定申报审批。湿地公园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湿地公园的维护和建设。

湿地公园门票和各项服务收费价格的调整应当符合法定程序，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价格听证，并依法确定价格。湿地公园应对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教师等游客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四十四条** 湿地公园应当逐步建立起湿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湿地资源为依托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在湿地公园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针对湿地公园易发的火灾、溺水等事故，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安全防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

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遵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因行为人自身过错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第四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布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顾客的原则。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湿地公园内商业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七条** 凡需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先征得管理机构的同意，经工商行政等部门许可后，持有关证照，在商业服务网点规划确定的区域或设施内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营业区域和地点外揽客、兜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行为。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进入湿地公园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在未经允许的区域行驶。

湿地公园内水上运输经营、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内容应健康、文明，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活动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同时要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的常住、暂住人口。

**第五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和随地大小便及随地吐痰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的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开发利用对湿地的影响及动态变化趋势。并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无效，已进行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损害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法律制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引进破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入侵物种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外，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规定，属于违反文物保护范畴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湿地公园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活动或不向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改正；造成湿地资源和有关设施毁损的，管理机构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未经依法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还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具有相应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发生在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挪用湿地建设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雄府规〔2020〕4号）文同时废止。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府规〔2025〕5 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南雄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5〕6 号）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57 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附件：《南雄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南雄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丰富林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解决困扰林业经营主体“急难愁盼”的确权、融资难题，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激活沉睡的生态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韶关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是指除林地所有权之外的，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拓展权能分置出来经营收益权、使用权，包含林下经济、经济林、林业碳汇、湿地环境、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非木质经营和获得补偿及入股、托管、合作收益的权利。允许国有林地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是指经林业经营收益申请人申请，镇、村、组逐级确认同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市林业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林业经营收益权利和其他核实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颁发证书的行为。

**第四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应当遵循改革创新、权能拓展、便民利民、自愿依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核发全市统一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具体登记缮证工作由市林业部门负责办理，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全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

**第六条** 经营主体在本市范围内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示范评审和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

##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七条** 依法开展以下类型林业经营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类型办理收益权登记：

- （一）林下空间种植、养殖经营的；
- （二）林果、花、叶、皮、脂、茎等采集经营的；
- （三）林业碳汇开发经营的；
- （四）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的；
- （五）森林旅游基地经营的；
- （六）森林康养基地经营的；
- （七）湿地资源开发经营的；
- （八）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收益量化到户的；
- （九）受托管理经营林权的；
- （十）合作经营林权的。

**第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应关联原林权证或颁发的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多个宗地或单元连片的，可进行连片登记；同一林地同一经营主体多种经营，经营内容登记进行叠加，只颁发一次经营收益权证；同一林地不同经营主体不同经营类型，可分别颁发经营收益权证；原则上登记面积不少于 1 亩，权利期限不少于所需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周期。

**第九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证：

- （一）所在林地未颁发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经自然资源部

门审核同意的除外)的；

(二) 申请人已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且收益权未发生转移的；

(三) 所在林地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四) 所在林地已抵(质)押且未取得抵(质)押权人同意(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质)押权的除外)的；

(五) 所在林地被司法、公安、纪检监察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开展林业经营活动的。

**第十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林业经营收益权所在林地的坐落、界址、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二) 林业经营收益权的权利主体、登记类型、经营内容、权属来源、权利期限、经营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 备注栏，主要记载林业经营收益权利被限制、应提示事项；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权利期限以合同载明的经营期限为准，不得超过权属来源证书的权利期限。

###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程序：

(一) 受理。申请人向市林业局递交申请材料，市林业局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并发放“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申请表”，材料不齐全予以退回，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齐补正的材料。林业局受理后，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共享至市林业局。

(二) 现场调查。市林业局对林业经营状况的真实性、经营落图进行核实，涉及集体林权的需联合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一同开展现场调查。

(三) 审核和备案。现场调查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市林业局将申请材料以及审核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登簿发证。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申请人颁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五) 市林业局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档案。

(六) 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申请人应当是在本市域内依法开展林业经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和其他登记。

**第十四条** 登记经营收益权获得途径有入股、托管、合作、租赁等；经营收益权种类有林下经营收益权、林木补偿收益权、森林景观收益权、湿地资源开发经营收益权等。

**第十五条** 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要提供集体研究决议。

(三) 权属证明材料。租赁、托管、合作、入股等合同，林权权属证明。

(四) 以合作社（或共同体）名义申请的，需要提供集体研究决议，在国有林地上申请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权属证明、政府批文或国资部门审批意见、合同等。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向市林业局申请变更登记：（登记变更）

(一) 权利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二) 收益权经营内容、经营类型等状况变更的；

(三) 收益权期限发生变化的；

(四) 其他不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一) 买卖、互换、赠与收益权的；

(二) 以收益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三) 收益权的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 继承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五)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 (六)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
- (七) 其他权利转移情形。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注销登记:

- (一) 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合同已终止的;
- (二) 收益权所在林地被征占用等原因导致收益权灭失的;
- (三) 权利人自愿放弃收益权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时,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原件;
- (三) 发生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所列情形的有关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市林业局负责收益权质押登记工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 依法以收益权设定质押的, 质押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书面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收益权质押登记的, 当事人应当向市林业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收益权质押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 委托代理的, 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收益权经过资产评估的, 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以收益权出质的, 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 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 收益权证主要信息;
- (三)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四)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市林业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二十四条** 收益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市林业局在收益权证上予以登记。经审查发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市林业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用收益权证向银行机构申请质押贷款的，在市林业局办理质押登记之后，银行机构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对收益权及质押情况进行登记和公示。

##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应当与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流转审核、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推送共享、权利关联。

**第二十七条** 林业经营内容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确保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载明信息的准确性。对因未及时申请变更登记造成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持证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及登记申请表等原始资料不得涂改，确需修改的，应加盖市林业局的更正章。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应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二) 登记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发证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发证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市林业部门不得受理该权利人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 3 年，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时修订。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雄府函〔2025〕107 号

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南雄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精神，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 一、推动项目加速投产建设

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制造业企业，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24 个月内完成开工建设、入库纳统、竣工投产，并且竣工投产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同时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证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90% 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 二、支持企业上规纳统

对新建成投产并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第 2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达 10% 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此政策可与韶关市级上规政策叠加享受，但不与国家、省级上规政策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雄高新区管委

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三、推动企业高速增长

自 2025 年以来，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不含），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8%（含）以上的企业；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8000 万元至 2 亿元（不含），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5%（含）以上的企业；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0%（含）以上的企业。按企业销售收入增量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text{本年度销售收入}-\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0.05 \times 0.25$ ，奖励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整数，以万元为单位，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购置设备总额（不含税）400 万元（含）以上的，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投产，按核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总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此政策可与韶关市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但不与国家、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五、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自 2025 年以来，首次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在首次复核成功之后，分别给予 24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未通过复核的不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雄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本措施由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如已享受南雄市本级财政资金同类型奖励的项目，不重复奖励。如遇国家、省和韶关市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且本措施将做相应调整。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雄府函〔2025〕10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反映。

附件：《南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修订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http://www.gdnx.gov.cn))“政策文件”栏目查阅下载〕

## 人事任免信息

### 2025 年 11 月任命：

林金山同志为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显红同志为南雄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朱运通同志兼任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丽霞同志为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小军同志为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冯志霞同志为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孔维伟同志为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叶永明同志为南雄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董永洲同志为南雄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华春君同志为南雄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永红同志为南雄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2025 年 11 月免去：

邱胜臣同志的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刘显红同志的南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李平生同志的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杨志峰同志的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曾莉萍同志的南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叶心铭同志的南雄市林业局林场管理总站站长职务；

雷清荣同志的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洪森同志的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3822980  
传    真：(0751)3822002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http://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